

证券代码：837009

证券简称：大雅智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

部门干涉，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为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审计监督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七）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八）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十一）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四）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

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